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地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地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地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编制和落实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地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地委、行署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地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县（市）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县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本地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自治区、地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地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地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宣教科、应急管理科、防灾减灾科、救援和物资保障科、火灾和防汛抗旱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编制数 45 人，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在职 36 人，减少 2 人；退休 12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2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24.0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3.43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24.00	支 出 总 计	924.0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1	76.0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1	76.0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4	10.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7	6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1	42.4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1	42.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7	33.9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4	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5	52.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5	52.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15	52.1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3.43	753.43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753.43	753.43						
224	01	01	行政运行	587.87	587.87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6	12.56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8.00	8.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95.00	95.00						
224	01	08	应急救援	50.00	50.00						
			合计	924.00	924.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76.01	76.01	
208	05		76.01	76.01	
208	05	01	10.64	10.64	
208	05	05	65.37	65.37	
210			42.41	42.41	
210	11		42.41	42.41	
210	11	01	33.97	33.97	
210	11	03	8.44	8.44	
221			52.15	52.15	
221	02		52.15	52.15	
221	02	01	52.15	52.15	
224			753.43	587.87	165.56
224	01		753.43	587.87	165.56
224	01	01	587.87	587.87	
224	01	02	12.56		12.56
224	01	04	8.00		8.00
224	01	06	95.00		95.00
224	01	08	50.00		50.00
			924.00	758.44	165.5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92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24.0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1	76.0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1	42.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5	52.1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53.43	753.43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				
收 入 总 计	924.00	支 出 总 计	924.00	924.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76.01	76.01	
208	05		76.01	76.01	
208	05	01	10.64	10.64	
208	05	05	65.37	65.37	
210			42.41	42.41	
210	11		42.41	42.41	
210	11	01	33.97	33.97	
210	11	03	8.44	8.44	
221			52.15	52.15	
221	02		52.15	52.15	
221	02	01	52.15	52.15	
224			753.43	587.87	165.56
224	01		753.43	587.87	165.56
224	01	01	587.87	587.87	
224	01	02	12.56		12.56
224	01	04	8.00		8.00
224	01	06	95.00		95.00
224	01	08	50.00		50.00
			924.00	758.44	165.5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6.83	686.83	
301	01	基本工资	206.72	206.72	
301	02	津贴补贴	211.34	211.34	
301	03	奖金	75.64	75.64	
301	07	绩效工资	19.77	19.7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37	65.3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7	33.9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4	8.4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	2.6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2.15	52.1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1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2		34.12
302	01	办公费	4.35		4.35
302	04	手续费	0.05		0.05
302	07	邮电费	2.40		2.40
302	08	取暖费	4.08		4.08
302	11	差旅费	1.90		1.90
302	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36		0.36
302	28	工会经费	7.63		7.6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7.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9	37.49	
303	02	退休费	10.64	10.64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4	26.84	
		合计	758.44	724.32	34.1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5.56		100.56	65.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65.56		100.56	65.00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安全生产检查、宣传项目	12.56		12.56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8.00		8.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项目	10.00			10.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30.00		30.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安全生产奖励金项目	55.00			55.00							
224	01	08	应急救援	救灾应急	50.00		5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储备项目											
				合计	165.56		100.56	65.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5.40		5.40		5.40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24.0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924.0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24.0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9.85 万元，增长 2.20%，主要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晋升、调资产生经费增加；②增加了举报奖励金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924.0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58.44 万元，占 82.08%，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5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晋升、调资产生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65.56 万元，占 17.92%，比上年预算增加 8.30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安排了举报奖励金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24.0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4.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42.4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52.1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3.4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24.0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5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55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晋升、调资产生经

费增加。

项目支出 165.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30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举报奖励金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6.01 万元，占 8.23%。
- 2、卫生健康支出（类）42.41 万元，占 4.59%。
- 3、住房保障支出（类）52.15 万元，占 5.64%。
-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753.43 万元，占 81.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退休人员相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退休人员经费将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单独列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5.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1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费支出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3.97 万元，比上年预算

数增加 33.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职工医疗保险 2021 年使用主款行政运行，2022 年职工医疗保险单独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独列出，预算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1 年使用主款行政运行，2022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单独使用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单独列出，预算数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4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晋升，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87.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5.05 万元，下降 7.12%，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员补助 2021 年使用主款行政运行，2022 年使用单独款项支出，行政运行款项预算数减少。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70 万元，下降 58.4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安全生产工作能力提升专项项目，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灾害风险防治（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0 万元，下降 2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资金压减了 20%，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安全监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9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72.7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和举报奖励金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应急救援（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救灾应急储备项目较上年无变化。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经费为 2020 年 12 月份中央下达专项，因资金下达较晚，结转到 2021 年使用，2022 年中央未安排该项目。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8.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4.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新政办发（2019）8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请填写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项奖励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5 月-12 月

（二）项目名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购（2015）

26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5 月-12 月

（三）项目名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0〕58 号）

预算安排规模：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3.6 万元，宣传印刷费 1.5 万元，办公费 2.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四）项目名称：安全生产检查、宣传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喀什地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2.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0.5 万元，资料印刷费 2.0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3 月-12 月

（五）项目名称：救灾应急储备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国务院 577 号令《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租车费用 25 万元，装卸、搬运人工费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六）项目名称：安全生产奖励金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关于 2020 年度地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喀安委发〔2021〕10 号）

预算安排规模：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项奖励 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8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5.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公务

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 万元，增长 4.76%。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面积增加，相应的取暖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3.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14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1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1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98.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98.6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2.9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5.8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5.5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对我区提供有价值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线索的群众通过发放奖励金,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调运次数		≥1 次		
		救灾物资装卸次数		≥1 次		
		购置救灾物资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救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调度运送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运输费成本		≤25 万元		
		救灾物资采购、装卸成本		≤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95%		
		提高受灾人民群众安全感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自然灾害救援能力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统筹发展和安全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项目服务经费,对全地区十二县市应急演练及预案编制专家指导服务、对行业监管部门管理人员、重点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实施系统培训,对烟花爆竹企业、露天矿山企业、地下矿山企业、企业尾矿库、工贸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安全评估,使行业监管部门管理人员、重点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得到显著提高,相关被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更加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查及培训次数			≥15 次	
	质量指标	督查检查及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检查及培训单次成本			≤2 万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经济损失同比下降			≥5%	
	社会效益指标	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运行环境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区自认灾害风险隐患,综合减灾能力,有效防范各类自然灾害,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次数		≥1 次		
		普查县市数量		=12 县市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普查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差旅费成本		≤3.60 万元		
		办公及印刷费成本		≤4.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增长率		≤2%		
	社会效益指标	因灾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灾减灾机制建设持续更加完善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市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检查、宣传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6	其中:财政拨款	12.5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什地区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喀什地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管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涉氨、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企业分布点多面广、存在安全隐患较多,通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通过实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专项检查至少 2 次,检查企业至少 200 家,督促各相关单位企业落实责任,通过督查检查有效防范各类自然灾害,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通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增强喀什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降低各类事故的发生机率,保障自身生命安全,财产少受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2 次		
		检查企业数量		=200 家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5%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差旅费成本		<=10.5 万元		
		宣传费成本		<=2.0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经济损失同比下降		>=5%		
	社会效益指标	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各类事故发生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督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救灾应急储备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什地区综合防灾减灾计划(2011-2015)》文件要求及任务分工,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我单位作为协助单位,通过协调地区粮储局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至少 1 次,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至少 1 次,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为保证发生自然灾害时能够迅速、及时地确保防灾救灾资金及时到位,救灾应急预防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调运次数		≥1 次		
		救灾物资装卸次数		≥1 次		
		购置救灾物资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救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调度运送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运输费成本		≤25 万元		
		救灾物资采购、装卸成本		≤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95%		
		提高受灾人民群众安全感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自然灾害救援能力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奖励金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奖励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22 年计划参照《关于 2021 年度地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12 个县市和 10 个地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先进县市奖励 5 万元、先进地直单位奖励 3 万元,激励先进县市和地直单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管理考核县市		=12 个		
		奖励地直单位数		=10 个		
		奖励县市数		=5 个		
	质量指标	奖励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个先进地直单位奖励金		=3 万元/个		
		单个先进县市奖励金		=5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先进县市和地直单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先进县市满意度		≥95%		
		先进地直单位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地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16 日